

2023-156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控规实施运行维护工作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 系 人: 孟佳

联系电话: 88073647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7 月 / 日至 2024 年 7 月 /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3 年度控规实施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23 年度控规实施运行维护工作。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 2023 年度怀柔科学城街区控规实施运行维护。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在怀柔科学城街区控规（以下简称《控规》）实施阶段，按照“控规一张图”相关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控规》运行维护工作，统筹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和布局、规模管控以及相关规划引导内容的落实，确保《控规》有效实施。

（2）调研汇总和梳理《控规》实施中的主要难点问题。结合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通过调研科研院所、科创企业以及城市运行管理的相关部门，收集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在规划实施中面临的难点问题，了解“十四五”时期怀柔科学城规划建设的项目类型及具体内容，以及实施主体的相关诉求，据此研判《控规》实施管理中有待优化完善的关键环节，聚焦关键性问题。

（3）提出构建符合怀柔科学城发展特点的规划实施管理体系的对策思路。紧密衔接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改革要求，针对怀柔科学城发展建设的特征与实际需求，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规划审批、提升实施管理的动态适应性等目标，探索怀柔科学城规划实施管理的体系构成，对于优化审批管理体系、实施评估体系、管理监督体系以及法规政策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关系提出对策思路。

（二）成果形式：

- 1、成果包含技术报告、PPT 汇报稿及相关图纸。
- 2、纸质版规划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WORD、PDF 或 JPG 格式）。

（三）成果要求

- 1、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课题咨询报告具有可操作性；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

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依据研究成果形成的政策建议文件提交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参阅。

2、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3、乙方保证，本合同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 日至 2024 年 7 月 / 日在 北京 履行。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投入相应设计/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的设计/研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方案。

因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其他制约条件影响，方案编制时间经与采购人协商并同意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研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二）相关协调和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会审议（专家人员由甲方确定）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对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套取、挪用、侵占。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和财务审计要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资料费；
- (二) 数据采集费；
- (三) 交通与差旅费；
- (四) 会议费；
- (五) 专家咨询费；
- (六) 劳务费；
- (七) 印刷费；
- (八) 人工费；
- (九) 管理费；
- (十) 课题研究需要的其它费用。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报酬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664,000.00 元），乙方开始工作。

乙方完成工作报告初稿并报送给甲方后，甲方付给乙方报酬总额的 30%，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元）。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报酬总额的 30%，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元）。

（乙方户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交换行行号：010200366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设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设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研究设计工作或者使课题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

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未提交,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8月4日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8月4日

邵利钧 赵佳

印花税票粘贴处

7101020028911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

